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26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緯堂

被告 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朝杰

被告 鄭宏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8萬9,6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原告與被告鄭朝杰、鄭宏源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查被告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2年間經為解散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，而其全體股東已選任被告鄭朝杰為清算人，有股東同意書可參，是本件應由被告鄭朝杰為被告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01 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
0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
06 細查詢單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借據條款變更
07 約定書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
08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
09 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
10 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11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
12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王曉雁